

安政通报

第二十五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

寇全安同志 在秸秆禁烧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

受俊民市长委托，今天召开秸秆禁烧工作座谈会，目的是做到秸秆禁烧“疏堵结合、绝不能烧”，确保夏秋季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状态。刚才，志洲同志宣读了市政府办《关于做好2019年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》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纪委监委和汉滨区、汉阴县政府分别作了发言，文件及发言是经过市政府认真研究的，希望大家抓好落实。下面，我讲

三点意见。

第一、充分认识夏秋季焚烧秸秆导致大气污染的重要性紧迫性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环境就是民生，青山就是美丽，蓝天也是幸福；要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。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积极为群众提供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具体行动；也是打赢夏秋季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。

去年，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，层层负责，尽职尽责，采取综合利用、禁烧等多种措施，特别是镇办、村（社区）干部认真负责，巡逻值守，付出了很大的辛劳和汗水，取得了秸秆禁烧工作的好成绩，同期空气质量有明显好转。

今年，省上下达我市大气质量考核指标有两项：一是优良天数311天，二是PM_{2.5}年均值42微克/立方米。截至昨天，我市全年可承受的非优良天数仅剩29天；PM_{2.5}已经用掉总量的47.1%，形势异常严峻，若不果断采取措施，今年考核任务将无法完成。各县区、各相关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，切实增强秸秆禁烧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认真贯彻市政府办文件精神，坚决打赢夏秋秸秆禁烧攻坚战。

第二、当前秸秆禁烧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

秸秆禁烧工作主体是镇村干部，工作对象是农民朋友。为此，我前段时间与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汉滨、汉阴的部分镇村，对秸秆综合利用、禁烧执法监管、考核问责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，与镇村干部和农民朋友交流讨论，分析研究秸秆禁烧工作存在以下

三个难点：

一是基层干部群众认识不到位。很多镇村干部认为，要解决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问题，需要政府拿钱补助才行。实际上我们县区是有此项经费的，有的还是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，有的镇村为做好这项工作，也专门拿出一些费用，但是为什么工作还是做得不好？是不是用钱就可以解决一切？实际上少数农民朋友缺乏公民意识，只讲权利、不讲义务，同时也反映了我们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存在短板。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，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。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，要增强乡村治理能力，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，推进畜禽粪污、秸秆、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农民朋友也应该而且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，县区、镇办和村组要按照市委大力推进新民风建设的要求，增强村两委乡村治理能力和农民生态环保责任意识。

二是综合利用不到位。省上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%，目前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大约在 50%左右。省市有补助、有经费，利用率仍然低，这反映了我们秸秆综合利用责任不落实的问题，综合利用渠道少的问题，利用方式与现实情况不相符的问题，利用成本高、代价大、费时费力的问题等。加之，夏秋收种时间紧，只有一烧了之，腾出土地抢播抢种。

三是执法不到位。有个别农民讲，我就是烧了，你们能把我咋了？一些镇村干部反映，农民焚烧秸秆没办法处理，没有制止

手段。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对焚烧秸秆行为都有处罚规定，关键是大家学习没到位，不知道谁来处罚、怎么处罚，所以，尽责没到位、执法没到位。这也印证了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，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多同体制不健全、制度不严格、法治不严密、执行不到位、惩处不得力有关。因此，我们要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，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。

第三、从严从快查处第一把火、第一处烟，坚决打赢秸秆禁烧攻坚战

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民行动观要求，建设美丽中国要全民行动。建设美丽安康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，我们既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安康生态环境，还要把建设美丽安康转化为安康人民自觉行动，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环境的保护者、建设者和受益者。

一是要宣传到位。夏收在即，当务之急是各县区要立即动员起来，在一周内宣传到户、送禁烧通告到户，之后还要持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要落实镇办、村（社区）通过宣传车、悬挂横幅、张贴通告、电子屏滚动播放、发宣传单、开动员会等形式大力开展秸秆禁烧危害宣传，让群众认识到秸秆焚烧污染大气环境、危害人体健康、威胁交通安全、降低土壤肥力等问题，让群众不愿烧；还要宣传秸秆禁烧的法律法规、惩处条款，让群众不敢烧。

二是要尽责到位。市政府办印发的文件已经把各级各相关部

门责任讲得很清楚，关键是要履职尽责到位。各县区、管委会要围绕秸秆“疏堵结合、绝不能烧”目标，立即安排部署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印发禁烧通告，全面夯实县区、镇办、村、组、户五级责任和分片包干责任制。**镇村**要建立村（社区）、村（居）民小组长联农户、包地块等监管责任制，宣传到户、送通告到户，确保人人皆知，要做好巡查、值守、劝阻等工作，一旦发现火点，及时灭火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处罚。**生态环境部门**要对镇村举报第一时间处罚到位；利用日常巡查、无人机拍摄等方式，记录保留火点（黑斑）情况，在实施处罚的同时，还要进行考核扣分，并将相关线索向纪委监委移交。**公安部门**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现场执法，对妨碍公务或暴力抗法的，坚决依法予以处置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层层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，采取秸秆粉碎还田、工厂收集资源化利用、腐熟还田、堆沤还田等多种群众乐于接受的方式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，在“疏”的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。**交通部门**要做好国省道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秸秆禁烧工作。

三是要执法到位。多地禁烧经验告诉我们，严格执法是做好秸秆禁烧的有效措施之一。各县区要落实执法监管部门深入田间地头，不间断开展督查巡查，严防死守，紧盯重要时段、重点区域，尤其对于第一把火、第一处烟，镇村要第一时间报告，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，第一时间依法从严从快处理。同时，第一时间加大媒体公开曝光，真正起到秸秆禁烧的震慑作用，达

到查处一人、警醒一片目的，这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一招。

四是要问责到位。秸秆禁烧工作将列入市对县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之一。生态环保部门要落实好问效机制，做好记录、建好台账、留存好照片或影像资料，确保问的准、问的实。各县区党委、政府要严格按照量化问责标准和干部管理权限，对禁烧期内发生问责情形的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7月20日前，各县区、各相关部门要将秸秆禁烧工作总结报市治霾办，市治霾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考核、问责、通报等工作。

最后，我再强调一项工作：

昨天，省委第三环保督察组来我市反馈去年10月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督察意见，督察组指出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：**一是**思想认识仍有差距，忧患意识不强，自我满足、盲目乐观的思想依然存在，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；**二是**部分水环境治理问题敷衍整改，垃圾填埋场建设运营管理问题突出；**三是**大气污染问题整改流于表面，特别是督察期间发现旬阳县城关镇4处、汉滨区县河镇3处、恒口示范区4处焚烧秸秆现象；**四是**举一反三抓整改不够扎实。督察组要求，我市要抓紧制订整改方案，在3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、6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省政府和省督察办。

郭书记在表态讲话中要求，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抓好问题整改，从严从实追责问责，持续推进绿色发展。

市环保督察整改办要尽快对整改方案制定工作提出明确要

求，请大家依此制订好整改方案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昨天会议特别是郭书记讲话精神，针对指出问题，主动认领、科学研判，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，尽快制定上报整改方案，市政府将对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整改方案进行逐一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、市委常委会研究审定。

同志们，秸秆禁烧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一场攻坚战，我们要勇于担当、履职尽责，严防死守，全面筑牢秸秆禁烧防线，坚决打赢秸秆禁烧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。

主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